

#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鲁交水运函〔2021〕36号

##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 安全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）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颁布实施意义重大，严格落实好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任务。为做好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学习宣传、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修订的重要意义

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是我国海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，是规范海上交通秩序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基本制度保障。修订后的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，对于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、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、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的重要意义，

切实提高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自觉性、主动性，不断提升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## 二、认真做好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学习和宣传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好本系统、本单位人员认真学习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，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微信、微博等载体，通过制作宣传短片、撰写专题文章、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普法手册等多种形式向行业内外进行广泛宣传，力求切合实际、贴近群众，让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深入人心，使行业内外正确理解、自觉执行。

## 三、抓好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的贯彻实施

各单位要准确领会和贯彻实施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所明确的新理念、新制度、新要求，确保各项法规要求精准落实到位。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制定具体宣贯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措施和时限要求。要及时总结宣贯工作的经验做法，积极了解法律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予以解决并上报。学习贯彻情况请于2021年9月10日前报省厅。

联系人：相昌盛 18765257970；万守朋 15688833710

传 真：0531-85693503

邮 箱：sjtystsync@shandong.cn

